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的浦东新区 CIM 基础平台建设项目-工程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浦东新区 CIM 基础平台建设项目-工程费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维智卓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792.4172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,767.3810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维智卓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5 日